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14 年度女子籃球隊約用體育幹事甄選簡章



地址：10643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39 號

電話：02-23910241(分機 9609)

傳真：02-23910281

中華民國114年9月

重要日期摘要

一、簡章索取日期：

114年9月8日至114年9月12日止，逕至本公司官方網站下載，不另販售。

二、報名期間、領取入場證：

114年9月15日至114年9月19日止，每日8：30至16：00。

入場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隨即發給憑以應試。

三、甄選日期：

114年9月22日。

四、預定成績單寄發日期：

114年10月2日。

五、預定公布錄取名單日期：

114年10月15日。

六、預定完成進用日期：

114年10月20日。

壹、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報名及注意事項	1
肆、 甄選方式.....	2
伍、 成績複查.....	2
陸、 錄取及僱用.....	2
附錄(報名表、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14 年度女子籃球隊約用體育幹事甄選簡章

壹、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工作性質：

- 一、甄選類別：女子籃球隊約用體育幹事。
- 二、錄取名額：3 名。
- 三、工作性質：參與本公司女子籃球隊各項訓練、比賽及各項球隊活動。
- 四、僱用期間：114 年 10 月 20 日起(依實際報到日起算)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止，為期一年。

貳、報名資格：

一、學歷：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
- (二)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

註：

1. 本項甄選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為基本條件，酬金係依據各球隊約用體育幹事酬金分級標準，由雙方議定支給，如經甄選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為由，要求適用較高之酬金等級或提高敘薪。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 本項甄選肄業係指曾在國內或境外學校求學而中途輟學、休學者，或正在學校求學之學生。如持有學歷條件(二)、(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應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肄業證明書正本或任一學期成績單以茲證明。
 4. 通過甄選者於報到時須繳驗上述畢業證書正本，驗畢即退還。
- 二、經歷：曾登錄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女子超級籃球聯賽(WSBL)球員名單或曾參加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WSBL 新人選秀會之自由球員。
- 三、參加甄選者於各球類協會 5 年內(110 至 114 年)無任何不良紀錄。

參、報名及注意事項：

- 一、簡章索取：逕至本公司官方網站下載，不另販售。
- 二、報名期間：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整，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人力資源組(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封面)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請攜帶 6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以及相關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於報名時間內，赴報名地點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各項證件影本於驗畢後存查，概不退還】。
- 五、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應查驗下列證件正本：
 1. 身分證。
 2. 學歷證書。
 3. 體檢表(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

4. 經歷證明文件。

上述證件經繳驗合格，始完成報名手續，並即核發入場證。

- (二) 報名表格(如附錄一，於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等，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人力資源組(地址及傳真電話請參閱本簡章封面)查對更正。
- (三) 入場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隨即發給憑以應試，入場證僅供甄選時證明用。
- (四) 考場詳細地址填載於入場證。
- (五) 各項證件經審查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報名資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終止雙方僱傭契約，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甄選方式：

一、口試及術科測驗：

- (一) 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30 起，按報名序號依序測驗。
- (二) 項目包括：
 - 1. 口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1) 儀態：20分(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 言辭：20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 才識：60分(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 2. 術科測驗：受測項目詳如下表，任何一個項目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甄審項目	測驗項目	評分標準
一、基本體能 (20%)	1. 球場30圈跑(40%) 2. 四點折返跑(30%) 3.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30%)	詳細測驗內容與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二、專項技術測驗 (80%)	1. 罰球(10%) 2. 一分鐘五點上籃(15%) 3. 一分鐘20球跳投(15%) 4. 全場5對5或半場3對3(60%)	詳細測驗內容與評分標準請參閱附錄二

二、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 (一) 總成績按口試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各占 50% 計算。
- (二)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術科測驗」高低順序評定名次。

備註：各項成績及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伍、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若須申請成績複查，應請於收到成績單次日起 5 日(不含例假日)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須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 28 元郵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人力資源組。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評分表等成績相關資料。
- 二、應考人提出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陸、錄取及僱用：

一、錄取：

- (一) 錄取與否均會分別通知，錄取人員應依據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

或保留資格等。

(二)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

1. 報到日前3個月內之體檢表(須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檢查項目須包含胸部 X 光及血液檢查)，必要時得由公司指定之公立醫院複檢，如有不符本簡章規定者，不得錄用。
2. 經歷證明文件。

(三)本甄選無備取人員。

二、僱用與報酬：

- (一)錄取人員與本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簽訂定期僱傭契約至多以一年為限，契約期滿後，僱傭關係當然消滅，約定工作內容與規範則依契約內容辦理。
- (二)僱用之報酬：係依據錄取人員所提資歷條件，符合之各球隊約用體育幹事酬金分級標準情形，並考量其能配合球隊出勤時段狀況，由雙方議定後按月支給酬金，目前各級最高給付金額每月自 40,000 元至 62,000 元(依甄選人員之學歷、經歷、職務內容、工時工量等條件於立約時議定之，且議定金額係以全時段能配合球隊出勤而論)。
- (三)錄取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應隨即終止雙方僱傭契約。

附錄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114 年度女子籃球隊

約用體育幹事甄選報名表

(本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甄選號碼：

--	--	--	--	--	--	--	--

(單位代碼)(空格)(流水號 4 碼)

到缺考紀錄：口試

術科測驗

(到：✓缺：✕)

基本資料				審核項目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請貼妥 6 個月內 2 吋相片 1 張，背面請寫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甄選類別	女子籃球隊約用體育幹事	經歷證明文件	詳如簡章，貳、二	※經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學歷	_____(學校)_____(科/系/所)畢業 就讀期間：__年__月~__年__月			※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體檢表				※體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年內(110至114年)之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報考人：_____ (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年 月 日				

註：審核項目及審核結果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

<p>審核意見</p> <p>(本欄由試務人員填寫，報考人請勿填寫)</p>	初審：	複審：

台電女子籃球隊公開甄試術科測驗項目及評分標準

甄選項目	檢測項目	配分比	說明																								
基本體能 (20%)	球場 30 圈跑	40%	<p>1、測驗方式：</p> <p>(1)於球場4點，距底線1公尺處與邊線0.9公尺處(即三分線)連接點放置角錐。</p> <p>(2)受試者於任一固定點開始，聞哨音後起跑。</p> <p>(3)30圈計時。</p>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秒</th> <th>得分</th> <th>分/秒</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0"以下(含)</td> <td>40</td> <td>12'31"-13'00"</td> <td>30</td> </tr> <tr> <td>10'31"-11'00"</td> <td>38</td> <td>13'01"-13'30"</td> <td>25</td> </tr> <tr> <td>11'01"-11'30"</td> <td>36</td> <td>13'31"-14'00"</td> <td>20</td> </tr> <tr> <td>11'31"-12'00"</td> <td>34</td> <td>14'01"-14'30"</td> <td>15</td> </tr> <tr> <td>12'01"-12'30"</td> <td>32</td> <td>14'31"以上(含)</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分/秒	得分	分/秒	得分	10'30"以下(含)	40	12'31"-13'00"	30	10'31"-11'00"	38	13'01"-13'30"	25	11'01"-11'30"	36	13'31"-14'00"	20	11'31"-12'00"	34	14'01"-14'30"	15	12'01"-12'30"	32	14'31"以上(含)	10
	分/秒	得分	分/秒	得分																							
	10'30"以下(含)	40	12'31"-13'00"	30																							
10'31"-11'00"	38	13'01"-13'30"	25																								
11'01"-11'30"	36	13'31"-14'00"	20																								
11'31"-12'00"	34	14'01"-14'30"	15																								
12'01"-12'30"	32	14'31"以上(含)	10																								
四點折返跑	30%	<p>1、測驗方式：</p> <p>(1)以標準籃球場為測試場地，底線到罰球線、底線到中場線、底線到對面罰球線、底線到對面底線折返後衝過底線。</p> <p>(2)受試者須完成兩次四點折返，第一次完成後休息1分鐘，聞響鈴原地直接出發完成第二次測試，計分採2次平均值計算。</p> <p>(3)受試者聞預備口令時立於底線後方，聞哨音往前衝刺，遇設定線折返。</p> <p>(4)每一折返點須一腳踩到線才算完成，如無踩線成績不予計算。</p>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平均秒數</th> <th>得分</th> <th>平均秒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9"99以下(含)</td> <td>30</td> <td>36"- 37"99</td> <td>10</td> </tr> <tr> <td>30"- 31"99</td> <td>25</td> <td>38"- 39"99</td> <td>5</td> </tr> <tr> <td>32"- 33"99</td> <td>20</td> <td>40"以上(含)</td> <td>0</td> </tr> <tr> <td>34"- 35"99</td> <td>15</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平均秒數	得分	平均秒數	得分	29"99以下(含)	30	36"- 37"99	10	30"- 31"99	25	38"- 39"99	5	32"- 33"99	20	40"以上(含)	0	34"- 35"99	15							
平均秒數	得分	平均秒數	得分																								
29"99以下(含)	30	36"- 37"99	10																								
30"- 31"99	25	38"- 39"99	5																								
32"- 33"99	20	40"以上(含)	0																								
34"- 35"99	15																										
一分鐘屈膝 仰臥起坐	30%	<p>1、測驗方式：</p> <p>(1)受測者仰臥於墊上，雙膝屈曲約90度，雙腳腳掌平貼地面，一人跪地握住受測者腳踝。</p> <p>(2)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屈身起坐，起坐時雙肘觸及雙膝後，隨即回復仰臥預備動作，此時背部肩胛骨應觸及墊子，如此反覆測試1分鐘。</p>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數</th> <th>成績</th> <th>次數</th> <th>成績</th> </tr> </thead> <tbody> <tr> <td>54 以上(含)</td> <td>30</td> <td>38-41</td> <td>22</td> </tr> <tr> <td>50-53</td> <td>28</td> <td>34-37</td> <td>20</td> </tr> <tr> <td>46-49</td> <td>26</td> <td>24-33</td> <td>10</td> </tr> <tr> <td>42-45</td> <td>24</td> <td>23 以下(含)</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次數	成績	次數	成績	54 以上(含)	30	38-41	22	50-53	28	34-37	20	46-49	26	24-33	10	42-45	24	23 以下(含)	0					
次數	成績	次數	成績																								
54 以上(含)	30	38-41	22																								
50-53	28	34-37	20																								
46-49	26	24-33	10																								
42-45	24	23 以下(含)	0																								

甄選項目	檢測項目	配分比	說 明																			
專項技術測驗 (80%)	罰 球	10%	<p>1、測驗方式： 受試者持球立於罰球線上準備，受測者聞開始口令，進入罰球，每罰完一球裁判提交第二球，接到球後受試者有5秒準備時間，須在5秒內完成第二次投籃，如此反覆10次。</p>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球數</th> <th>得分</th> <th>進球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td> <td>10</td> <td>7</td> <td>5</td> </tr> <tr> <td>9</td> <td>9</td> <td>6</td> <td>2</td> </tr> <tr> <td>8</td> <td>8</td> <td>5以下(含)</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進球數	得分	進球數	得分	10	10	7	5	9	9	6	2	8	8	5以下(含)	0			
	進球數	得分	進球數	得分																		
	10	10	7	5																		
	9	9	6	2																		
8	8	5以下(含)	0																			
一分鐘 五點上籃	15%	<p>1、測驗方式： (1)在標準籃球場之三分線上設置5個點，面對籃框右方底線為出發點，從右到左，左再回右上籃，計時1分鐘。 (2)受試者持球站立於定位點後，聞哨音後運球上籃，不論中籃與否，撿球後運球往下個點行進，一腳踩到三分線折返上籃，如此循環上籃1分鐘，計其進球數。 (3)上籃不進不需補籃，繼續動作，補籃亦不算分。</p>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球數</th> <th>得分</th> <th>進球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以上(含)</td> <td>15</td> <td>8</td> <td>7</td> </tr> <tr> <td>11</td> <td>13</td> <td>7</td> <td>5</td> </tr> <tr> <td>10</td> <td>11</td> <td>6以下(含)</td> <td>0</td> </tr> <tr> <td>9</td> <td>9</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進球數	得分	進球數	得分	12以上(含)	15	8	7	11	13	7	5	10	11	6以下(含)	0	9	9		
進球數	得分	進球數	得分																			
12以上(含)	15	8	7																			
11	13	7	5																			
10	11	6以下(含)	0																			
9	9																					
一分鐘 20球跳投	15%	<p>1、測驗方式： (1)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畫出五個定位點，分別為左右底線、左右45°、正對籃圈延伸點，共五點，每一點4球。 (2)受測者立於面對籃框的右底線準備，聞哨音準備接球，連投4球後往45°移動，以此類推，連續跳投20球。 (3)受測者須於1分鐘內完成投籃，未完成球數不予計分。</p>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球數</th> <th>得分</th> <th>進球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6以上(含)</td> <td>15</td> <td>7-9</td> <td>8</td> </tr> <tr> <td>13-15</td> <td>13</td> <td>5-6</td> <td>5</td> </tr> <tr> <td>10-12</td> <td>11</td> <td>4以下(含)</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進球數	得分	進球數	得分	16以上(含)	15	7-9	8	13-15	13	5-6	5	10-12	11	4以下(含)	0				
進球數	得分	進球數	得分																			
16以上(含)	15	7-9	8																			
13-15	13	5-6	5																			
10-12	11	4以下(含)	0																			
全場5對5 或半場3對3	60%	<p>1、測驗方式： (1)將所有受試者隨機分組，將由主考單位替補球員。 (2)測驗時間10分鐘，受測者自由發揮所學。 (3)人數不足時，以半場3對3取代全場5對5。</p> <p>2、評分標準： 由考官針對受試者的全面性(例如：個人進攻、基本防守及組合觀念等為評分準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給分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進攻</td> <td>15</td> </tr> <tr> <td>防守</td> <td>15</td> </tr> <tr> <td>組合觀念</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給分上限	進攻	15	防守	15	組合觀念	30												
項目	給分上限																					
進攻	15																					
防守	15																					
組合觀念	30																					